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23 日，召开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建设单位：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南路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已建设办公室、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冷库、2 条自动屠宰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等，形成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牛、40000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10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关于《鄄城县伊源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牛、40000只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菏鄄环审〔2021〕1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牛、40000只羊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废气新增一套生物除臭塔+一根15高排气筒。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项目未改变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待宰间、屠宰车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牛、羊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有害气体。因此待宰间及屠宰车间进行整体封闭，并对车间进行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由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造成的废气成分主要为氨、硫化氢。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圈舍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部分回用于圈舍冲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用作农肥，肠胃内容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病害牲畜和不合格产品委托卫生防疫部门处置；牛（羊）皮、牛（羊）血、蹄壳和牛骨等副产品收集后外

售，不可食用内脏、检验后残肉及碎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有机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726MA3TMNCP27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9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2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浓度为 0.0017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03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mg/m³，硫化氢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浓度为 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3、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3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7dB(A)~5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4、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8.3 无量纲、水温 33.1°C 、化学需氧量 $80\text{mg}/\text{L}$ 、氨氮 $0.707\text{mg}/\text{L}$ 、总磷 $1.32\text{mg}/\text{L}$ 、总氮 $5.09\text{mg}/\text{L}$ 、悬浮物 $19\text{mg}/\text{L}$ 、全盐量 $979\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1\text{mg}/\text{L}$ 、氯化物 $25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330\text{MPN}/\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均为检出，废水水质情况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要求后灌溉农田要求(pH：5.5-8.5 无量纲；水温： 35°C ；COD_{Cr}： $200\text{mg}/\text{L}$ ；悬浮物： $100\text{mg}/\text{L}$ ；全盐量： $200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text{mg}/\text{L}$ ；硫化物： $1\text{mg}/\text{L}$ ；氯化物： $35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40000\text{MPN}/\text{L}$)。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有明确的去向，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及速率的检测核算，废气处理措施对各项废气处理效率较高，基本满足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3日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牛、40000 只羊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技术职务	签名
项目建设单位	蒋洪伟	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洪伟
组长	谷惠民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士华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士华
检测单位	董超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董超